

2015年5月12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 
香港女同盟會意見書

受現時法例保障的同志家暴有兩種：

- 1) 同性同居伴侶間的家暴
- 2) 家人對同志子女的家暴

就著今天的題目：「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」，我想提出現時的社會服務機構，對同志青少年的歧視情況。有一位女同志家暴受害人，她名叫可可。由於她的媽媽不接受她是同志的身份，更多次掌摑她及用粗口辱罵她。當她鼓起勇氣，帶媽媽到一所有基督教背景的服務中心求助時，中心的輔導員不是處理她的家暴問題，而是叫她「反省自己的性取向」。對於同志受害人來說，這是雪上加霜，火上加油，而絕對不是協助。

求助無門，就是同志家暴受害人現時的情況。遇上歧視同志的社會服務機構人員，更是徹底打擊求助信心，以後不會再求助。

今日要再一次提出以下問題：

請問社署，總計婦女庇護中心、危機中心、青少年中心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，會接觸家暴受害人的社工及專業輔導人員之中，有多少比率曾接受認識同志家暴的訓練？以我從非正式渠道得知，每年只有約一百人，接受過約兩、三小時的訓練，而全港社工有近二萬人，社署打算何時才可以確保同志家暴受害人，不會受到社工歧視？

社署不要以為，開設二、三十個床位，加些獨立房間，就叫做交了功課，做了同志家暴服務。要提供同志家暴服務，機構要有同志友善的完整配套，社工及服務人員深入認識同志家暴的訓練，進入同志社群推出防止同志家暴的宣傳。

請社署立即推出措拖，確保同志家暴受害人，尤其是青少年同志，可以安全地求助。

香港女同盟會

(電郵：[email@wchk.org](mailto:email@wchk.org))